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5,855,331.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000,0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52.8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76,800,038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000,096股，本次实施转增股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8,800,13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